

选民投票行为：理性，抑或非理性——公共选择学派的投票理论述评

作者：倪星

文章来源 《政治学研究》 1999年第01期

[文摘]：在代议制民主政体中，选民投票行为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。公共选择理论认为，选民扮演着一种政治市场上的经济人角色。但在大集体活动中，个人理性不是实现集体理性的充分条件。在现代社会通行的多数票选举规则的约束下，由于存在信息的不完备性、个人选择的不确定性、选择结果的强制性以及损益的公共性等方面因素的影响，选民往往会表现出“理性而无知”的政治冷漠心态。文章指出，选民是否参加投票都是基于个人理性的成本——收益计算的结果；而要对之施加良性影响，必须改革不合时宜的政治制度和选举制度

【机构】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

(2004-12-16 10:33:00 点击491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